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74,666,666.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25,333,329.92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汇入资金 ^注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00.00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29.92

注：含部分发行费。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106,364,187.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635,8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302,832	180,000
2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161,171	110,000
3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144,959	95,000
4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114,229	60,000
5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121,196	80,000
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72,801	45,000
7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67,706	40,000
8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65,833	40,000
9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合计		1,100,727	7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3016号）验证，公司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485.35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180,000	14,215.45
2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95,000	31,183.04

3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60,000	1,922.32
4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80,000	5,623.83
5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45,000	16,595.65
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40,000	8,129.40
7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40,000	9,815.66
合计		540,000	87,485.3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 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85.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485.35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